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證券登記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今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Jinhai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今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225)

(1)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擴大發行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建議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較下部份及本通函內封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梅川路1275號3座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jin-hai.com.hk)網站。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而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謹請根據其上所印列之指引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4 |
| 2. 發行授權 | 5 |
| 3. 購回授權 | 5 |
| 4. 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 6 |
| 5. 重選董事 | 6 |
| 6. 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 8 |
| 7. 股東週年大會 | 8 |
| 8. 投票表決 | 9 |
| 9. 責任聲明 | 9 |
| 10. 推薦建議 | 9 |
| 11. 一般資料 | 10 |
| 12. 其他事項 | 10 |
|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 11 |
|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5 |
|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9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1 |

釋 義

於本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梅川路1275號3座東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細則」或「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行政總裁」 | 指 | 行政總裁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今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執行董事」 | 指 | 執行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連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釋 義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非執行董事」 | 指 | 非執行董事 |
| 「新細則」 | 指 |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建議修訂」 | 指 |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細則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釋 義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新加坡」 | 指 | 新加坡共和國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年度」 | 指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指 | 百分比 |

本通函、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為便於參考，本通函之英文版本載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法律及法規之中英雙語名稱。中文名稱為各有關公司、實體、法律或法規（視情況而定）的官方名稱，而其英文名稱僅為非正式譯名，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Jinhai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今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225)

執行董事：

陳國寶先生 (主席)

王振飛先生 (行政總裁)

李雲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華生先生

余明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健軍先生

范一民先生

楊美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31 Sungei Kadut Avenue

Singapore 72966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03室

敬啟者：

(1)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擴大發行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建議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 (iii)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董事。此外，隨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並採納新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發行授權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本公司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除非另行重續授權，否則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會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292,5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258,500,000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亦相當於已發行股份賬目總值20%。倘發行授權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將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3. 購回授權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除非另行重續授權，否則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會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292,5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許購回最多129,250,000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亦相當於已發行股份賬目總值10%。倘購回授權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將直至下列最

董事會函件

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一切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5.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國寶先生、王振飛先生及李雲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華生先生及余明陽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健軍先生、范一民先生及楊美華女士）。

細則第108(a)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08(b)條，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其他退任之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等於同一天成為或上一次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細則第112條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膺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即王振飛先生、李雲平先生及范一民先生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余明陽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將須根據細則第112條膺選連任。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及規模，如有需要，將在最一開始就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便集中精力尋找。
- (2)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各種渠道挑選合適的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現任董事、高級職員及外部招聘代理的推薦，並適當考慮以下標準，包括（但不限於）：(a) 品格及誠信；(b) 資格，包括所選領域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c) 是否願意及有能力騰出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及其他董事職務與重大承諾；(d) 現有董事人數及候選人需要注意的其他承諾；(e)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候選人的獨立性；(f) 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及(g) 適合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觀點。
- (3)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程序來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面試、背景調查及第三方參考。
- (4)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考慮並於認為合適時批准委任合適的候選人擔任董事職位。
- (5) 對於股東根據提名規定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是否符合董事資格。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股東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評估每位獨立非執董的獨立性，並確認包括嚴健軍先生、范一民先生及楊美華女士在內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其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供其向股東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故此，在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下，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以建議以下董事即王振飛先生、李雲平先生、余明陽先生及范一民先生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為董事。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已表示願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願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董事會建議藉採納新細則方式修訂細則，以（其中包括）更新細則，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獲其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呈修訂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以供批准。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後，方可作實。

7.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梅川路1275號3座東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 建議重選董事，及(iv)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董事會函件

隨函奉上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分別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jin-hai.com.hk)網站下載。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盡快將隨附於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基於誠信而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因此，所有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建議重選董事，及(iv)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所載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11.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12.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今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國寶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擬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王振飛先生

王振飛先生（「王先生」），43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完成西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的本科學習（在線遠程學習課程）。王先生擁有約8年的銀行業經驗及4年的房地產開發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任職於華夏銀行上海分行。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上海今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該公司由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起計三年，僅可按其規定或由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方可終止。根據其服務合約，王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薪酬500,000港元。彼之薪酬乃經參考其職責、工作量以及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進行調整。王先生本年度收取的董事薪酬為628,326港元。

王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

李雲平先生

李雲平先生（「李先生」），70歲，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彼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約35年的銀行業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在寧波北侖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於一九八一年五月至一九八六年九月，李先生於北侖聯社江南信用社擔任監事，於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李先生於北侖聯社小港信用社擔任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退休前，李先生於寧波北侖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之最後職位為高級經濟師，而彼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起擔任該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僅可按其規定或由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方可終止。根據其服務合約，李先生可收取每年504,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李先生本年度應收取504,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李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

余明陽先生

余明陽先生（「余先生」），60歲，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余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中國杭州大學哲學學士學位。余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及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余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教授。彼(i)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上海徐家匯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561）獨立董事；(ii)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擔任金牌廚櫃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180）獨立董事；及(iii)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擔任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415）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僅可按其規定或由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方可終止。根據其服務合約，余先生可收取每年7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余先生本年度應收取7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余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

范一民先生

范一民先生（「范先生」），41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自東華大學獲金融學學士學位。范先生於銀行業及金融業擁有逾13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范先生任職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任職於上海市幹細胞技術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任職於上海鄭明現代物流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彼擔任韓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公司部總經理助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范先生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起計一年，僅可按其規定或由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方可終止。根據其服務合約，范先生可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范先生本年度收取的董事薪酬為120,000港元。

范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

范先生根據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已評估范先生之獨立性，並信納彼屬獨立人士及將可繼續為本公司之事務提供獨立而客觀的意見。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就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購回授權而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向董事授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292,500,000股股份。於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日期止不再發行其他股份及不會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29,25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4. 購回原因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

安排而定，且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5. 購回資金及購回之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購回。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股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二三年四月 | 2.70 | 2.24 |
| 二零二三年五月 | 2.55 | 2.34 |
| 二零二三年六月 | 2.33 | 1.52 |
| 二零二三年七月 | 1.86 | 1.36 |
| 二零二三年八月 | 2.32 | 1.91 |
| 二零二三年九月 | 2.39 | 1.97 |
| 二零二三年十月 | 2.60 | 2.00 |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 2.30 | 1.94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 2.68 | 2.28 |
| 二零二四年一月 | 3.57 | 2.37 |
| 二零二四年二月 | 3.67 | 2.52 |
| 二零二四年三月 | 4.04 | 3.12 |
| 二零二四年四月 | 4.40 | 3.89 |
| 二零二四年五月 | 5.24 | 4.40 |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就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遵守該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買。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來國際有限公司(「寶來」)持有本公司632,500,000股股份。寶來由陳國寶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國寶先生被視為於63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3%。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寶來及陳國寶先生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36%,而有關增加可能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買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於任何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以免導致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就公眾持股量而言,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須保持的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董事將不會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其證券。

12. 獲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所購回的所有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須於購回後自動註銷。本公司須確保獲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任何該項購回結算後的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13.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須之資料，且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概無任何不尋常情況。

建議修訂細則載列如下：

- (a) 細則第175條：插入以下新的分段(d)：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刊發細則第175(b)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75(c)條的財務報表概要，則視為已履行發送細則第175(b)條所述文件或細則第175(c)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

- (b) 細則180(a)條：刪除以下字樣：

- (i) 首行內「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字樣後的「及「可執行公司通訊」，各詞彙」字樣，及
- (ii) 第五行內「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登」字樣前的「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字樣。

- (c) 細則第180(a)(v)條：

- (i) 以細則第180(d)條取代交叉引用細則第180(e)條，及
- (ii) 刪除「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字樣。

- (d) 細則第180(a)(vi)條：刪除以下字樣：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

- (e) 細則第180(b)條：刪除該條文全文並將細則第180(c)條至第180(f)條相應地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80(b)條至第180(e)條。

- (f) 細則第182(b)條：刪除以下字樣：
- 「。存放於本公司網址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址之通知將被視作於存在通知被視作送達該股東當日後一日給予該股東」
- (g) 細則第182(c)條：刪除該條文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 「(c)如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的日期，否則通知、文件或刊物在相關網站上首次出現的日期應被視為已送達。在此等情況下，視為送達的日期應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
- (h) 細則第183條：
- (i) 在第3行「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之前插入「通過電子方式或」字樣，
- (ii) 在第6行「提供的地址」之前插入「電子或郵寄」字樣，及
- (iii) 在第7行「提供地址」的「地址」字樣前插入字樣「電子或郵寄」。
- (i) 細則第185條：刪除「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改為「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郵寄」。

Jinhai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今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225)

茲通告今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梅川路1275號3座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各項視為個別決議案：
 - (a) 重選王振飛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雲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c) 重選余明陽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范一民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換取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需附加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非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述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在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包括本通告）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的修訂（「建議修訂」），及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一套新的組織章程細則（合併所有建議修訂）（「新細則」），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於大會上提交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且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新細則。」

承董事會命
今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國寶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31 Sungei Kadut Avenue
Singapore 72966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0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3) 填妥適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名冊」），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過戶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 (5)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名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就該股份而言姓名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 (7) 本通告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8)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國寶先生、王振飛先生及李雲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華生先生及余明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健軍先生、范一民先生及楊美華女士。